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 113 年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初階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

二、研習目標：

- (一) 協助各校掌握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精神與原則、增進專業知能、促進校園環境安全。
- (二) 強化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效能，並提供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等人員具體有效之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方式，以達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內涵。

三、研習對象：

- (一)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初任」執行秘書或「初次」擔任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人員（例如生教／生輔組長）。
- (二)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初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

四、研習人數：60 人。

五、研習日期：

- (一) 第一期：113 年 8 月 7 日（三）。
- (二) 第二期：113 年 8 月 13 日（二）。

六、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5 日（四）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七、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

八、研習內容：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星期	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	講座
第一期 113 年 8 月 7 日（三）	09：00-12：00	3	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及處理程序	鍾宛蓉律師
第二期 113 年 8 月 13 日（二）	13：00-16：00	3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實務演練（分組課程）	李幸君組長（百齡國小） 黃素微主任（成淵高中） 蘇郁棻老師（教育局視導科）

九、研習方式：講授、分組討論、經驗分享。

十、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不給予研習時數。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 (二)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

內，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雲端空間)。

十二、注意事項

(一) 課程講義

- 1、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不列印紙本。
- 2、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 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列印／備妥，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二) 出／缺席

- 1、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
- 2、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 3、研習期間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等身體不適情形，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

(三) 相關資訊

- 1、接駁專車：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相關接駁時間、地點及發車資訊，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02)28616942 轉 226。
- 2、哺集乳室：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
- 3、無障礙協助及其他，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

十三、聯絡方式：李力作組員，聯絡電話：(02) 2861-6942 轉 211，傳真：(02) 2861-6702，

電子信箱：hh7325@gov.taipei。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他：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